

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「校園攜帶行動載具」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。
- (二)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660697號函。
- (三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20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472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培養本校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設備，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，教導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的態度與方法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及尊重他人權益，並協助學生專心學習及培養優質生活禮儀。

三、行動載具定義：

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行動電話、智慧型行動載具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五、管理辦法：

- (一) 提出申請：學生持有行動載具，為家長交付、同意其攜帶來校，並同意遵守團體共同規範，且家長願意督導學生使用規範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

1. 於每學年度開學時，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請家長填妥申請書，經導師核可簽章後，送學務處生教組備查，核准期間以該學年度為限。
2. 學期間若行動載具號碼或型號更換，須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(三) 使用規定：

1. 中學部學生進入校園後，行動電話應關機停止使用，入班後交由導師統一保管，於放學前發還，領回後需離開學校始可開啟使用。
2.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應於在校期間(含課後班、個別課、課後社團)，保持關機狀態。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時，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，或由教師引導課程學習時，方可使用智慧通訊設備。
3. 使用行動載具含照相及錄影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、錄音(影)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。
4.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自行妥善保管。學生攜帶行動載具，以跟父母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不得應用於遊戲或上網，禁止學生互借智慧通訊設備及傳簡訊、遊戲、上網等，亦不得攜帶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5. 學校調查使用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(四) 違規處置：

1. 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行動載具來校或違規使用者，一律由導師或學輔處暫時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，若通知後家長未於當天領回，則由學生自行帶回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，且明確告知家長違規原因，請協助管教。
2. 屢次違反規定或情節嚴重者，學輔處得撤銷學生使用申請資格。

六、本管理辦法經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